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張永基

傳真：03-8235612

電話：03-8237624

電子信箱：ch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 099004276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 88 年度總決算業經審計室審定，其審核報告亦經花蓮縣議會審議完竣，並經本府函公告，各校已屆保管年限之帳簿、憑證、會計報告，請依會計法第 83、84 條規定及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88 年度總決算業經公告，各校 88(含)年度以前之帳簿、憑證及會計報告等，除有關債權債務憑證外，得依會計法第 83、84 條規定編造銷毀清冊二份送本府審核，並函轉審計機關，俟同意後辦理銷毀。
- 二、本府核轉審計室同意銷毀之公函應妥為永久保存並列入交代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縣公報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

縣長 傅崐萁